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复合板生产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芜湖孚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2 年 4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45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法律声明
附件 3	立项文件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6	MSDS
附件 7	全本公示材料
附件 8	排污登记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围环境图
附图 4	三山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5	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芜湖市生态红线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复合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40208-04-01-8820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佳莹	联系方式	18949520075
建设地点	安徽 省(自治区) 芜湖 市 三山经济开发区 县(区) 乡 (街道) 孙滩路9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10 分 18.397 秒, 31 度 14 分 21.4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使用废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三经发[2022]10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判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4]654号；《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核意见》，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孙滩路9号。根据《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年）和《芜湖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规划》，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配制造业、现代物流、电子信息；优先进入的行业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流业等行业；控制进入的行业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元件制造、火力发电、其他仓储业等行业；禁止进入的行业包括：皮革加工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行业，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在控制进入及禁止行业内。符合《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年）。		
	2、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14]654号），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17.68平方公里，规划年限为2013~2030年，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电子信息等。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项目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建议：1.优先进入的行业类别：(1)纺织服装、服饰业；(2)汽车制造业；(3)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金属船舶制造；(4)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1/392/393/394/395/396；(5)水上运输业-552/553；2.控制进入的行业类别包括：(1)金属制品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3)电力生产-火力发电；(4)仓储业-其他仓储业；3.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包括：(1)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防水建材类，不属于规划环评中控制进入和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符合《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报告书》中产业要求。	是

表 1-2 项目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

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必要时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不符合功能分区和定位的已建项目，要逐步实施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设定。团洲安置区位于芜湖新兴铸管搬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应实施搬迁，并不宜规划为居住用地。严格控制开发区用边用地规划，加强对环境敏感点保护。开发区内现有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内，占地属于规划中的工业工地，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对居民居住地产生影响。	是
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	项目使用水资源量较小，无生产废水产生，除生活用水外，所有用水均充分利用，本项目不属于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项目。	是
在规划确定的开发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的退出机制。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规划环评中控制进入和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是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污水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应与开发区开发建设同步进行或适度提前，确保开发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间的建设规模、处理能力、投运时间应满足开发区以及城镇化发展需要。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全面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本项目污水管网依托现有城市管网，已连接滨江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是
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安全收集、暂存、处置。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胶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是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控体系。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控工作，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自行监测工作。	是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制定并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环境风险较低，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上级部门做好联动措施。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核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经查询《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负面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工艺、产品等也均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山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厂址所在处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见附图 4。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水、气、声等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规划要求，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周围无项目制约因		

素。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皖发[2021]19号”、“芜市办[2021]28号”文件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 5000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2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在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相符
3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在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在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项目实施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关联审批，取得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4、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相符性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4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td><td>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td><td>本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低挥发性产品。</td><td>相符</td></tr> </table> 5、与《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芜大气办[2021]7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5 与芜大气办[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推进源头削减。在工业涂装、包</td><td>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低挥发性产品。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源头削减。在工业涂装、包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低挥发性产品。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源头削减。在工业涂装、包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相符																				

	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鼓励支持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各县市区、开发区于 7 月 15 日前知道企业建立管理台账。	胶粘剂，其 VOCs 含量低于 10%，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	
2	开展“三率”治理效果帮扶指导。以年度治理项目为重点，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帮扶指导。	本项目对 VOCs 采取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90%，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效率达到 100%。	相符
3	实施总量控制。2021 年起，全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应提出有效的削减方案，实行本行政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进行跨区域替代。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项目 VOCs 排放量在行政区域内替代削减。	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加强废气收集效率，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VOCs 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大大减少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废气收集处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7、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判定本项

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				
表 1-7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安徽省和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0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2.5、PM10，区域地表水、声环境均达标；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年用电 9.84 万 kw h/a，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只用生活用水，用水量 120t/a，用量较少。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 年本）》中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8、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中表 4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三山区准入条件。判定本项目与它的符合性，具体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位工业增加值：SO ₂ 排量≤1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COD 排放量≤1kg/万元。	本项目不排放 SO ₂ ，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 COD0.036t/a，产值 60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COD 排放量 0.006kg/万元≤1kg/万元	符合
2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管委会主任安全生产负责制，全权负责开发区的安全生产，并成立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法进行企业管理，定期对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 2、重大危险源均应设置事故贮存池，贮存池须满足泄漏液体贮存的要求，应设置事故水池，事故水池须满足贮存事故废水的需要，合理规划布局，从布局上减轻发生风险事故后造成的影响，加强自身的安全设计、设备制造、安全建设施工、安全管理等防范措施。	1、管委会已建立主任安全生产负责制并落实了相关措施。2、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已合理规划了布局，加强了自身的安全设计、设备制造、安全建设施工、安全管理等防范措施。	符合
3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m ³ /万元	项目新增用水 120t/a，新增产值 60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02m ³ /万元≤9m ³ /万元	符合
4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鼓励项目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总体规划主导产业定位要求筛选项目，大力发展低投入、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资源节约型产业，重点发展资源、能源消耗低、附加值高的科技型、知识型产业，重点引进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带动力强的项目，优先进入的行业类别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流业等行业限制发展项目。 限制进入的行业类别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等行业。 禁止发展项目严禁不满足环境保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在（控制进入及）禁止行业内。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 年本）》中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符合

		护要求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导向、易造成环境污染、能耗消耗大、技术水平低的企业，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包括：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开发区在江南新城周边引进企业时应考虑对江南新城的影响，禁止高污染企业入驻。	中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	--	----------------------

项目符合芜湖市“三线一单”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距离长江 5000m，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5.0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三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内，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	相符

		污染项目。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11、与《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10 与“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实施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工程，编制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治污设施改造升级。继续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9 月底前，各地集中开展一次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和省级化工园区，年内完成至少一轮走航监测、红外热成像等智能监测。提升涉 VOCs 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水平。	本项目加强 VOCs 治理工作，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生产中产生的 VOCs。	符合
12、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11 与“皖大气办[2021]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实行错峰生产。加大溶剂使用源等工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响	符合

	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O ₃ 污染高发时段，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	应管理部门要求，鼓励实行错峰生产。													
2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及定期报告等，禁止发生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符合												
13、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关要求，对照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12 与“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治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收集效率</td><td>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td><td>本项目产生 VOCs 的上胶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采取局部收集措施的工段，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td><td>相符</td></tr> <tr> <td>有机废气治理设施</td><td>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灯管、</td><td>本项目上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 企业应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活性炭纤维定期更换，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应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气收集效率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上胶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采取局部收集措施的工段，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灯管、	本项目上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 企业应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活性炭纤维定期更换，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应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	相符
项目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气收集效率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上胶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采取局部收集措施的工段，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灯管、	本项目上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 企业应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活性炭纤维定期更换，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应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	相符												

		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情况、VOCs 治理设施二次污染物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情况、VOCs 治理设施二次污染物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纤维，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非正常工况	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应密闭操作，产生的 VOCs 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在停工检维修阶段，环保装置、气柜、火炬等应在生产装置开车前完成检维修。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开停工、检维修期间，产生的 VOCs 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在停工检维修阶段，环保装置应在生产装置开车前完成检维修。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芜湖孚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泡沫塑料、塑料板、管、型材、防水建筑材料、隔热隔音材料等建筑材料生产和销售。注册资金：10000 万元，注册时间：2018 年 07 月 30 日，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峨溪路 5 号。 为了顺应市场发展要求，芜湖孚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三山经济开发区孙滩路 9 号租赁芜湖优联泰克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购置先进设备，建设复合板生产项目，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米复合板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取得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芜湖孚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板生产项目》（三经发[2022]107 号）登记备案的通知（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使用废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需要编制报告表。为此芜湖孚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芜湖孚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主行业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企业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见附件。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芜湖优联泰克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面积 4000m²，在厂房内布置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和危废库等区域。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3。
------	---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生产区建筑面积 2000m ² ，1F，布置 3 条复合板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为全自动复合生产线，生产复合板 50 万立方米/年	依托现有车间进驻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厂区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120m ³ /a，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量 96m ³ /a，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供电	年用电量 9.84 万 KWh/a，由园区供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电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在车间内设置原料区，存放板材和胶水等原料，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依托现有车间
	成品区	在车间内设置成品区，存放成品复合板，建筑面积 800m ³	依托现有车间
	运输	汽车运输，设置货车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角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上胶复合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管网
	噪声	采取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库，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 8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处，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桶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原料区、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新建
风险措施	配备一定风险应急物资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产品质量	质量要求	年工作时数
复合板	50 万立方米/a	密度：658kg/m ³ ，厚度 2cm，重量 6580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外墙内保温复合板系统》（GB/T30593-2014）	4800h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成分	形态	规格	储存环境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贮周期	产品
原辅材料	1	模塑聚苯板	万 m ² /a	50	/	固态	密度: 18kg/m ³ , 厚度 3cm, 重量 270t/a	常温	打包带	10m ³	60d	复合板
	2	水泥纤维板、石膏板	万 m ² /a	50	水泥、石膏	固态	密度: 1.1t/m ³ , 厚度 1cm, 重量 5500t/a	常温	打包带	10m ³	60d	
	3	水性胶	t/a	40	丙烯酸酯、乙酸乙烯酯, 去离子水	液态	25kg/桶	常温/密封	塑料桶	4	30d	
	4	铝箔纸	万 m ² /a	50	铝箔	固态	密度: 6.5t/m ³ , 厚度 0.025cm, 重量 812.5t/a	常温	打包带	10m ³	60d	
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120	/	/	园区供水管网	/	/	/	/	/
	2	电	万 kWh/a	9.84	/	/	园区供电电网	/	/	/	/	/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1	水性胶	丙烯酸酯 6%-8%、乙酸乙烯酯 28%-32%, 水 60%-66%,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0.1%-0.5%, 碳酸氢钠 0.1%-0.5%。外观: 乳白色液体不易燃乳液, 气味: 轻微, pH 值: 3.0-7.0, 沸点/沸点范围: 100℃-105℃, 比重: 1.0—1.10(水=1)溶解度: 可无限分散于水中	不易燃	无毒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中丙烯酸酯沸点(℃)为: 215-219; 乙酸乙烯酯沸点(℃)为: 72-73。项目涂胶复合在室温下进行, 无需加热, VOCs 挥发量较少, 本项目以 5%计算。胶水使用量 40t/a, 则 VOC 产生量 2t/a, 由此计算项目水性胶 VOC 含量为 50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建筑行业乙酸乙烯酯类, VOC 含量小于 100g/L。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对应生产产品
1	涂胶复合线	1	OTH	复合板
2	压机	16	OTH	
3	翻转机	1	OTH	
4	淋胶复合线	2	OTH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总量为 120m³/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量 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

项目总用电负荷约为 9.84 万 kWh/a，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4) 储运

储存：厂房内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运输：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区配套有完善的公路交通系统。原料和产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靠企业自备车辆。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孙滩路 9 号，租赁厂房 4000m²。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厂房为矩形，南北两侧各设置一个出入口。生产厂房内布置生产区，原材料区，成品区，办公室，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生产区位于东北侧，原材料区位于东南侧，成品区位于西南侧，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位于成品区南面。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8、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孙滩路 9 号。项目北侧为孙滩路，隔路为丰德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空地；南面为空地，西面相邻为瑞丰农牧业公司，再往西为

	宇腾汽车。距离本项目厂房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225 米处的莲花新城。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8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数为 4800h。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5000 万元）的 0.6%，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处理、噪声治理、土壤、地下水治理和风险防范等，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废气	上胶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15	达标排放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抽排风设施	3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80m²	2	暂存固废	
	危险固废收集容器及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20m²	3		
	垃圾桶	1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2	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	原料区、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2	/	
风险防范	配备一定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2	/	
	合计		30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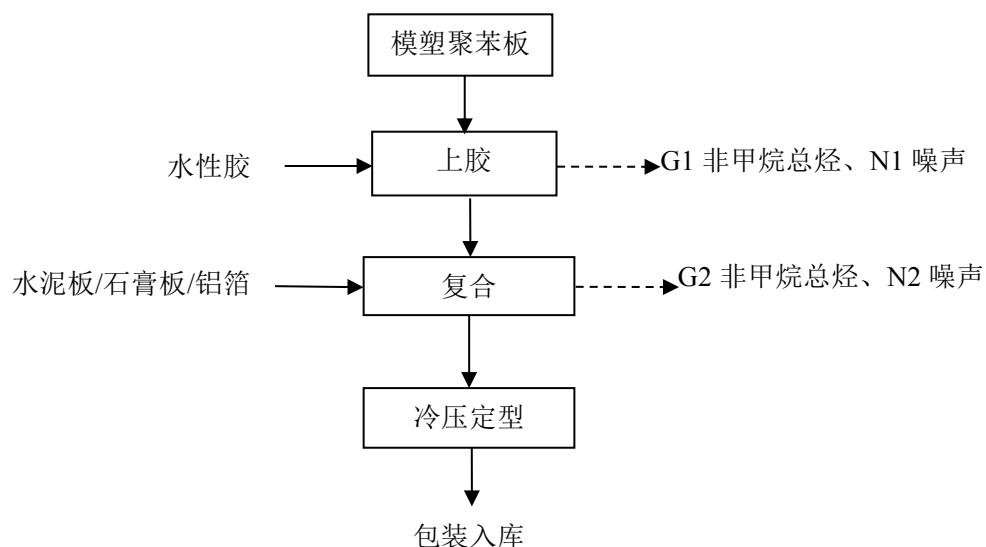


图 2-1 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把挤塑聚苯板放进涂胶机/淋胶机进行涂抹单面复合胶水，此工序有 G1 非甲烷总烃、N1 噪声；

（2）把已粘完胶水的挤塑聚苯板与石膏板/水泥纤维板/铝箔纸在压机（压力 10-20MPa）中进行复合，每次压 20-50 片不等，此工序有 G2 非甲烷总烃、N2 噪声；

（3）把复合板叠加在一起并保证高度小于或等于 1.2m，用叉车移到冷压机定型处理（保证粘贴牢固），时间为 3~4 小时；

（4）将成型的复合板进行包装并用叉车移到仓库存放。

2 产污环节分析

2.1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G2	上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S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3	使用胶水	废胶桶
		S4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上胶设备、复合设备、风机等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芜湖优联泰克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该厂房原有生产为机械加工，现已空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常规污染源引用《2020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23 天，优良率达 88.3%，较 2019 年增加 63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8.3%，同比提高 16.5%，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二位；轻度污染 37 天，中度污染 5 天，重度污染 1 天，无严重污染天气，重度污染天数比 2019 年减少 1 天，比 2015 年减少 6 天。

2020 年，芜湖市共设置 9 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所有站点均采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监测。以下为首要污染物浓度汇总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县	监测点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8h (μg/m ³)	CO (m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镜湖区	监测站	9	38	143	1.2	49	35
弋江区	四水厂	10	36	134	1.1	49	34
经开区	科创中心	8	36	147	1.1	52	37
鸠江区	济民医院	8	34	148	1.2	49	36
三山区	扬子学院	8	27	150	1.2	61	35
无为市	无为县环保局	5	28	150	1.1	73	35
湾沚区	芜湖县城南站	9	23	147	1.0	53	31
繁昌区	繁昌县老年大学	7	21	144	1.2	55	36
南陵县	南陵县交通局	7	25	152	1.2	58	28
标准值		60	40	160	4.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芜湖市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超标原因可能为：市区受区域扬尘、道路工程施工、工业污染源排放量偏高，以及外源污染传输叠加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根据《芜湖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芜湖市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文件，芜湖市通过加快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治理，对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烟气排放超标改造，开展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治理，落实扬尘整治措施，强化移动源污染监管，加强燃煤锅炉小锅炉淘汰、餐饮油烟治理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通过多元化控煤、深度化控气、联防化控车、常态化控尘、网格化控烧“五控”科学施策。芜湖市已开展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制定工作，待达标规划工作完成后，芜湖市大气环境质量可全面达标。

（1）特征因子现状监测：

本项目引用《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片状模塑料（SMC）生产线及环保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区域大气环境中的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8 日，监测点位为荆塘埠，距离本项目 2.6km。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ug/m³

监测 点位	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标准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
G1	非甲烷总烃	210~410	0	0	2000

由表 3-2 中的数据可以反映出，监测期间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2.0mg/m³）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芜湖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列入国家水质考核断面共有 6 个，长江东西梁山、漳河漕港桥、青山河查湾、青弋江宝塔根、裕溪河裕溪口、黄浒河荻港 6 个断面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其中青弋江宝塔根、裕溪河裕溪口、黄浒河荻港 3 个国控断面优于国家考核要求。全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2 个（二水厂和四水厂），取水口均位于长江，按每月对水源地开展的水质 61 项指标检测结果评价，每年 3 月、7 月进行的 109 项全指标分析，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全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4 个,取水口位于长江、青弋江和西河,按每季度对水源地开展的水质 61 项指标检测结果评价,每年 6-7 月开展的 109 项全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5。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m)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莲花新城	175	141.4	NE	225	约 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长江	-	-	NW	50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小江	-	-	NW	580	小型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上胶复合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同时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芜湖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水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建筑已建成，只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故本评价不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以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复合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pre> graph LR A[上胶复合] --> B[集气罩] B --> C[二级活性炭] C --> D[15m排气筒 DA001] </pre> 图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上胶产生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中丙烯酸酯沸点（℃）为：215-219；乙酸乙烯酯沸点（℃）为：72-73。项目涂胶复合在室温下进行，无需加热，VOC 挥发量较少，本项目以 5%计算。胶水使用量 40t/a，则 VOCs 产生量 2t/a。企业拟在涂胶/淋胶复合线上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量为 6000m³/h，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按 90%计，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1.8t/a，产生速率为 0.375kg/h，产生浓度为 62.5mg/m³；排放量为 0.18t/a，排放速率为 0.0375kg/h，排放浓度 6.25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0.2t/a，排放速率为 0.042kg/h。 风量核算：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以下简称“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剂，气体流速取 1.1m/s，活性炭箱截面尺寸为 1.2m×1.2m，截面积为 1.44m²。风量按下式计算：

$$L=3600KVS$$

式中：L——风机风量，m³/h；

K——风量耗损系数，本评价取 1.0；

V——气体流速，m/s，本评价取 1.1m/s；

S——活性炭箱截面积，m²，本评价取 1.44m²；

经计算风机风量为 5702m³/h，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6000m³/h。

项目废气排放详见表 4-1、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排气量 m ³ /h
上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62.5	0.375	1.8	集气+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90	6.25	0.0375	0.18	DA001	15	0.3	25	6000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面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高度	生产单元面积
内保温材料车间	上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0.042	0.2	10m	2000m ²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6.25	0.0375	0.1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8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8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本项目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上胶	非甲烷总烃	/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4.0	0.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38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是一种高效的吸附材料，是处理有机废气的有效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原理为：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根据有机废气处理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 5.4t/a，活性炭碘值高于 800mg/g，项目拟设计采用 1.2m×1.2m×2m 大小活性炭箱两个，每个活性炭箱容量 2.88m³，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一次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2.7t。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经处理后，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1/933-2015）相关标准。 （2）无组织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①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储于专门的化学品库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②本项目使用的各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运输。 ③本项目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⑤企业厂界及周边 VOCs 监控、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芜湖市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2.0mg/m³）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面 225m 处的莲花新城；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1.4 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a、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到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	---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b、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芜湖市平均风速为 2.83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c、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距离（m）
-----	-----	-----------	----------

厂区	非甲烷总 烃	0.512	50
----	-----------	-------	----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项目需以厂区四周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学校、居住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进驻敏感目标。环境防护距离区域图见附图 3。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莲花新城，位于本项目东北面 225m。在防护距离之外，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BOD5（250mg/L）氨氮（35mg/L）、SS（300mg/L），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长江。

项目用水量 120m³/a（0.4m³/d），废水排放量 96m³/a（0.32m³/d）。

项目水平衡见图 4-2。

```

graph LR
    A[自来水 0.4] --> B[生活用水]
    B -- 损耗 0.08 --> C[化粪池]
    B -- 0.32 --> C
    C -- 0.32 --> D[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D --> E[长江]

```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外排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96	COD	350	0.03	化粪池	300	0.0288	50	0.0048
		BOD ₅	250	0.024		200	0.019	10	0.001

废水	SS	300	0.0288		250	0.024	10	0.001
	氨氮	35	0.003		35	0.003	5	0.0005

经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满足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接管可行性

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芜湖市三山区临江工业园规划十路（经八路）与规划保定渠相交点的西北处，总占地面积 38200m²，2020 年设计总规模为 14 万 m³/d，近期规模 6 万 m³/d，一期工程为 3 万 m³/d，二组 1.5 万 m³/d 污水处理能力，其中第一组 1.5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能力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市局验收（环验[2013]094 号），第二组 1.5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能力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市局验收（环验[2015]137 号）。目前日处理污水为 3 万 m³/d。

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区域为整个三山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具体包括食品工业园区、三山老镇区、临江工业区、峨桥镇区，目前已建成五星泵站、芜铜泵站、中沟泵站、滨江泵站共 4 座泵站，处理工艺多模式 A/A/O 处理工艺，同时出水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能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涂胶复合线、淋胶复合线、压机、翻转机和风机等，噪声值在 75~85dB（A），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值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涂胶机	1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15-25
2	压机	16	85			15-25
3	翻转机	1	80			15-25
4	淋胶机	2	75			15-25

5	风机	1	80			15-25
---	----	---	----	--	--	-------

本项目对高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基础固定、厂房隔声等措施，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噪声值可降低 15~25dB（A）。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对本项目边界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L_r=L_{r0}-20\lg(r/r_0)-\Delta L$$

式中：L_r——关心点处的噪声预测值；

r——关心点与参考位置的距离（m）；

L_{r0}——参考点处的噪声预测值；

r₀——参考位置与噪声源的距离，本次 r₀ 选取 1.0m；

△L——建筑物等其他因素衰减。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1。

表 4-11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涂胶机	55	28.9	25.5	25.5	35
2	压机	65	45	35.5	38.9	45
3	翻转机	60	40	30.5	33.9	40
4	淋胶机	58	38	28.5	31.9	38
5	风机	60	40	27.9	30.5	36.5
合计		/	47.7	38.0	41.2	47.5

噪声设备贡献值在厂房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为了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业主还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工艺设计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平面布置时，将高噪声源尽量集中在厂区的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高噪声源尽量采取室内安装、加装防震垫、消音器等，设备应进行隔振、减振设计，机泵，设备的安装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安装衬套和保护套，以减轻

机组振动的传递。

④利用厂房本身的隔声效作用，厂房减少开窗率。

⑤厂区进行绿化建设，厂区内应当形成卫生防护景观绿化；同时厂界应当建设高围墙，围墙内外种植“枝密型”乔木和灌丛。

只要业主严格的执行上述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废

(1) 固废产生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企业原料板材有包装材料，产生废包装材料，为 2t/a，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胶桶：项目使用胶水有废胶桶产生，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其中 HW49（900-041-49）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废胶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项目上胶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可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1.62t/a，需要活性炭约 5.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④生活垃圾：按人均每天 0.5kg 算，本项目员工共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本项目固废汇总见下表。

表 4-12 运营期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胶桶	胶水使用	固态	塑料	0.5	√		《固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7.02	√		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态	塑料	2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金属、塑料、纸屑	1.2	√		

表 4-13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胶桶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5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02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包装	固态	塑料	/	/	/	2
4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办公生活	固态	金属、塑料、纸屑	/	/	/	1.2

表 4-14 项目固体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胶桶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委托处置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02		
3	废包装袋	生产	一般废物	/	/	2	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废物	/	/	1.2	填埋处理	环卫部门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公司回收利用；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厂区西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80m²，一般固废暂存建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 20m²。建设单位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在厂区内建设上述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保护措施，同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然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应按照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并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要点为： ①危险废物要存放于防风、防雨、防晒的库房内； ②基础必须防渗； ③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对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维修；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⑦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不得就地燃烧或填埋。 另外还需考虑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危险废物必须采用专用袋外加专用箱包装和专用厢式运输车辆运输，一般由代处理单位专用车辆收集，项目单位不得擅自运输。 同时项目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申领、填写、运行联单，并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单位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危险废物外排，必须依照协议保证危险废物运送到相应的代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废均会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固废的处理
--	---

处置均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固废不对外排放。

根据项目建设区域危废资质单位调查，周边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周边区域危废资质单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类别	处理规模
1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50	33100 吨/年（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13000 吨/年、固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2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	HW08、HW09、HW12、HW17、HW49	2600 吨/年（仅限芜湖市）
3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13 万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7.52t/a，均在上述危废资质单位现有处理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尽快与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完善相关手续。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可行，经妥善处理后，能够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对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显著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危废暂存间、原料区、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场所发生物料或废污水泄露。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危废泄漏
2	污水输送	污水输送管道	污水泄露
3	污水处理	化粪池	污水泄露

4	原料区	胶水	胶水泄漏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项目防腐、防渗等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废暂存库、原料区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污水输送管道	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3	化粪池	地基垫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地基，并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铺设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		
4	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	采用混凝土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5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天然粘土层+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风险物质为胶水和危废，主要风险场所为原料区和危废库。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物质编号	最大贮存（t）	临界量（t）
危废库	废活性炭、废胶桶	/	1	/
原料区	胶水	/	4	/

项目生产设施风险因素，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
1	原料区	胶水	发生泄露	发生泄露	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2	危废库	废活性炭，废胶桶等	发生泄露	发生泄露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胶水和危废，具有可燃特性。

①物料泄露环境影响后果分析

当发生液体化学品物料泄露时，易挥发性化学品将会挥发至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若未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液体物料将会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环境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从选址上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项目在总图设计时须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符合防范事故要求。厂区主干道、支干道路面宽度能保证消防、急救车辆通畅到达各个区域。为防止火灾发生事故的影响，在平面布置时，产生废气和噪音的生产装置应布置在全年最小风频率的上风向。

项目在设计时，应根据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厂房（库房）类别等因素，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的要求，合理确定建筑物间距。对生产车间和仓库还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②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原料区和危废库，胶水存放至原料区，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并有明显的界限，严禁将含化学品的物料混合储存。库房明显处应悬挂防火、禁火

	的标牌。本项目各类化学品的贮存量较小，危化品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③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桶体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黄沙、毛毡、海绵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大量泄漏时，要立即向“119”报警，划定警戒区，控制火种和无关人员进入，用泥土或塑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 ④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用电装置均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电力电缆不与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内时，采用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危废库和原料区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保护措施，配电箱及开关设置在仓库外。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配电室必须设置挡鼠板及金属网，以防飞行物、小动物进入室内。地下电缆沟应设支撑架，用沙填埋；电缆使用带钢甲电缆。沿地面或低支架敷设的管道，不应环绕工艺装置或罐组四周布置。 ⑤消防及火灾报警 项目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区外部配备室外消防装置，在内部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和自动消防喷头等装置。 ⑥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生产区、库房区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7、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
--	---

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掌握企业排污情况的污染现状，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2) 控制和预防污染，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大、中修的质量验收。

(3) 认真对待和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杜绝事故遗留隐患，并参照企业管理规章，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上报公司管理层。

(4)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明确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的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4-20 公司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BOD ₅	1 次/年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车间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次/年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联动内容

芜湖孚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主行业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企业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见附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上胶复合）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厂界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排风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BOD ₅		
			SS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80m ²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清运。 2、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20m ² ；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原料区、危废库、污水管道和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②采取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③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④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⑤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⑥安全管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芜湖孚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主行业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企业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见附件。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应依法进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8	/	0.38	+0.38
废水	废水量	/	/	/	96	/	96	+96
	COD	/	/	/	0.0288	/	0.0288	+0.0288
	BOD ₅	/	/	/	0.019	/	0.019	+0.019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SS	/	/	/	0.024	/	0.024	+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7.02	/	7.02	+7.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